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林农〔2026〕17号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林州市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现将《林州市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属于内部文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
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林州市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根据《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镇(街道)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深刻认识轮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用地养地结合、增产增收兼顾的耕作制度，以稳定大豆生产、提升产能为目标，切实做好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技术路径

(一) 技术路径

为巩固大豆扩种成果，设置轮作技术路径以玉米—大豆轮作为主，即 2025 年种植玉米的地块 2026 年改种大豆，上年种植非大豆作物今年改种大豆的也纳入轮作范围。对 2024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5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 年仍种植大豆的，可继续纳入轮作补助范围。

(二) 补助对象

按照规定技术路径开展轮作的实际种植户，包括一般农户和规模种植主体。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各镇（街道）根据下达任务（见附件1）分解面积任务。在完成轮作任务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扩大实施面积，亩均补助标准不高于150元，且在全市内统一标准。

三、实施程序

（一）分解任务。各镇（街道）根据承担的耕地轮作任务，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落实到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各镇（街道）可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优先选择新型经营主体承担任务。

（二）组织申报。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加紧组织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任务申报，并登记造册。申报表需明确主体姓名、申报面积、轮作模式、地块信息等信息。申报表格格式可参考附件2。

（三）公开公示。在作物播种后，由镇（街道）或村委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对种植作物、轮作模式、种植面积进行核查，将核查清册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力量，通过走访调查、实地查看、核查流转合同等方式，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10%。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组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表格格式可参考附件3。

（四）落实补助。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实行先种后补，

按照公示无异议的补助清册，及时将资金兑付给实际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级督促、镇（街道）抓落实工作机制，各镇（街道）主管农业副职要亲自抓，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监管等环节真抓实干，与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政策协同推进，确保种植主体改种后的收益保障。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细化职责分工，凝聚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二）及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明确实施面积、轮作方式、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确保任务面积落实到户，到地块。

（三）强化技术服务。组织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在关键农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生产全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大豆生产中的难题。各镇（街道）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大豆生产技术意见，推进农机具适配改造升级、良种供应、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关键技术落实，推动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形成全方位支撑合力。

（四）加强资金监管。现金直补原则上应通过惠农“一卡通”形式发放，同一地块不能与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直达农户、足额拨付到位。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同时做

好政策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把控资金用途,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拨付及时、发挥实效。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乡村公开栏等载体,广泛宣传耕地轮作政策。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推广宣传亮点做法、创新经验与积极成效。要认真梳理有效组织方式、关键技术措施、配套保障政策和日常监管机制等,对任务落实、资金执行、技术服务、取得成效、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进行全面总结,提出工作建议和下年度任务资金需求,于12月1日前形成正式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2026 年耕地轮作任务安排

2.耕地轮作任务申报表(样式)

3.耕地轮作补助公示清册(样式)

附件 1

林州市 2026 年耕地轮作任务表

单位：亩

镇（街道）	任务面积
黄华镇	68
合涧镇	1025
桂林镇	192
原康镇	244
茶店镇	147
临淇镇	305
五龙镇	175
东姚镇	271
采桑镇	107
横水镇	424
河顺镇	141
东岗镇	263
任村镇	188
姚村镇	294
陵阳镇	39
石板岩镇	17
龙山街道	40
振林街道	19
开元街道	14
桂园街道	27
合计	4000

附件 2

耕地轮作任务申报表（样式）

姓名（主体名称）	申报面积（亩）	同期上茬作物	目标作物	地块位置

耕地轮作补助公示清册（样式）

姓名 (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	镇 (街道)	村	组	实施面积 (亩)	同期上茬 作物	目标作物	银行卡号 (一卡通)	开户行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